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事務所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209-1 号

致：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丰旭禾”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北海丰旭禾拟认购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克”或“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受让优力克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09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收购涉及到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术语和定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优力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力克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优力克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二、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优力克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其字（2022）0120 号”《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其字（2023）0032 号”《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优力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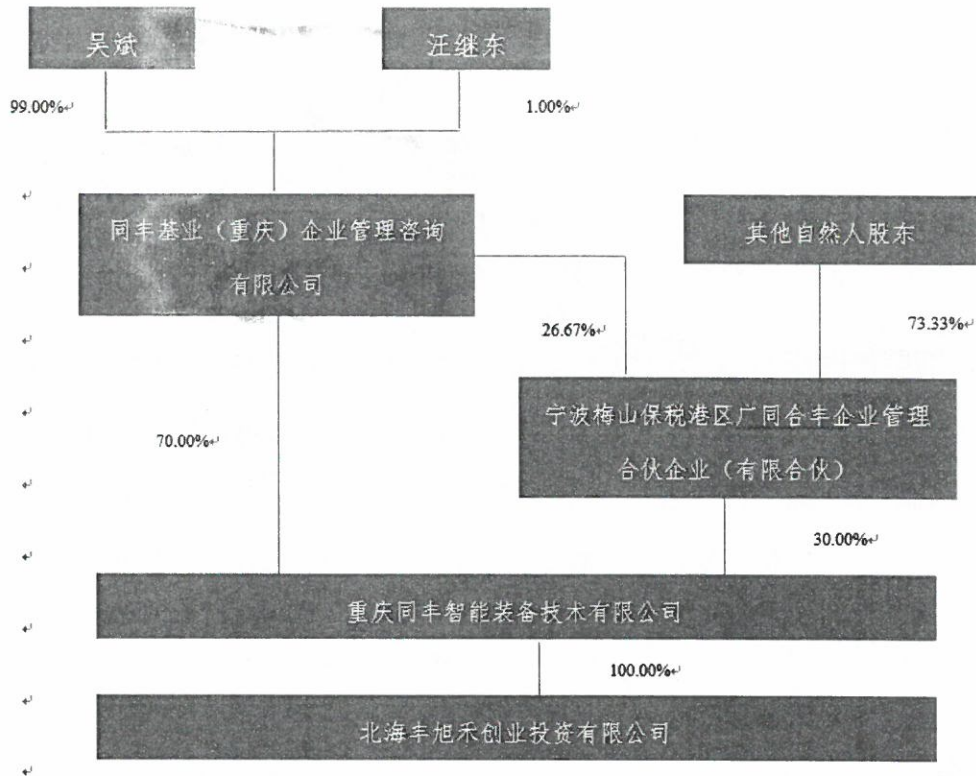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确认优力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优力克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优力克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晟承诺“本人作为优力克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优力克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公众公司为本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侵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力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晟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实吴斌控制重庆同丰的股权比例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同丰”）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吴斌为实际控制人，北海丰旭禾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同合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同合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同合丰（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吕庆华，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吴斌无法通过同丰基业（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基业”）控制广同合丰（有限合伙）。

因吴斌持有同丰基业 99.00% 股权构成控制，同丰基业持有重庆同丰 70.00% 股权，故吴斌控制重庆同丰 70.00% 的股权。

四、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更新披露本次收购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09 月 12 日，优力克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 09 月 27 日，优力克作出《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18,9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8,818,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向思

向思

黄倩
黄倩

2023年11月20日

